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陳志豪  
被告 潘柏宇

文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 
法官 李淑惠  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孟君